
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皖安监法〔2017〕74号

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 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办〔2017〕49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，见附件6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《实施办法》是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；是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形成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，发挥社会监督和警示作用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法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主动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一项重要手段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抓好《实施办法》的贯彻执行，积极发挥《实施办法》的作用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各级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是联合惩戒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明确承担信息管理的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员，建立联合惩戒信息管理制度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加强对联合惩戒对象日常监管，定期报送整改及惩戒情况。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全省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信息汇总、审核和上报工作。

三、规范运作，强化管理

各级安全监管局要严格遵循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信息的采集、告知、报送审核、移出和异议处理等基本程序：

（一）信息采集。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和安全生产“分级监管，属地为主”的原则，各市、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负责本级信

息采集的综合管理工作。通过执法检查、事故调查、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，对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、取证，准确记录该单位的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，并做好相关证据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和保全工作。

（二）信息告知。对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，由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出具书面告知书（见附件1）并听取生产经营单位申辩意见。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要予以采纳。企业无申辩意见或申辩意见不成立的，由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填报《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确认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。各市、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于每月3日前收集汇总上月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“黑名单”管理的信息（信息报送表见附件3）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，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，报送省安全监管局。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一处、监管二处、监管三处、职业健康处、规划科技处负责对各地上报的信息，以及通过事故接报系统、安全生产巡查、督查、检查等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，统一审核汇总后报政策法规处。政策法规处承担惩戒信息的综合管理工作，具体负责审查、汇总、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和上报工作。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议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和“黑名单”信息，通过“信用安徽”向有关部门通报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

戒的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16〕1001号）要求实施联合惩戒。

（四）信息移出。联合惩戒和“黑名单”管理期限为1年，被惩戒对象须在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移出申请（见附件4），由县、市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核查验收，作出是否符合移出条件结论，并将移出申请及相关印证材料一并报送省安全监局。省安全监局相关业务处室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验收，作出审核意见后（验收表见附件5），经政策法规处统一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后，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定。政策法规处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定结果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五）异议处理。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提供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“黑名单”管理信息的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。

联系人：何洪瑞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999539。

- 附件：1.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告知书
2.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确认书
3.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

4. 移出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
管理申请表
5. 移出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
管理验收表
6.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7月20日



附件 1

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“黑名单”管理告知书

被告知单位	
信息类别	
事由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拟将你单位纳入管理，期限 个月，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对此，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，7 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被告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送达人（行政执法人员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注：此告知书一式两份。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，一份交被告知单位。

附件 2

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“黑名单”管理确认书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企业名称		企业类别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经营范围	
法人代表 (主要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
其他有关信息			
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理由	因存在下列情形（可另附页）：		
提交单位意见	已按程序告知企业，确认纳入管理。 (单位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附件 3

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签报人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注册地址	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	主要负责人	身份证号	失信行为简况	信息采集机关	是否纳入“黑名单”	纳入“黑名单”理由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符合纳入“黑名单”条件的，予以注明。

附件 4

移出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“黑名单”管理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企业名称		企业类别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经营范围	
法人代表 (主要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
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基本情况	该企业于 年 月 日被纳入管理，至 年 月 日期满。		
企业整改情况			
企业申请事项	<p>我单位已按要求整改，在联合惩戒（“黑名单”管理）期间，无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现管理期限届满，申请将我单位移出联合惩戒对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备注			

附件 5

移出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“黑名单”管理验收表

企业名称		企业类别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经营范围	
法人代表 (主要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
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或安全生产不良记 录“黑名单”管理 基本情况	该企业于年月日被纳入管理，至年月日期满。		
县级安全监管部门 审查验收情况及 意见			
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审查验收情况及 意见			
省安全监管 审核情况及意见			
备注			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，省信用办。
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20日印发

共印4份